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2(s)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塔吉克斯坦\*\*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 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并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作出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重新印发。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sup>1</sup> 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2</sup>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确认，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实际合作得到加强，且双方正在建立互补性，<sup>3</sup>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各自的机构在十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的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并注意到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进行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保障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的程度，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12 年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促进和平、安全和和平文化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

---

<sup>1</sup> 见 A/60/633-S/2005/826，附件三。

<sup>2</sup> A/65/382-S/2010/490。

<sup>3</sup> 同上，第二节。

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改进后续行动的机制，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协助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讨论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的伙伴关系，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参加联合行动和活动以及交流信息事项开展对话，以推动主动参与，在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执行具体方案，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而不局限于目前两年一次的安排，以便根据两组织之间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通过提出具体建议，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申明，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是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目标；
5.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处理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的社会经济问题；
7.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

8.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合作，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南南合作；

9. 鼓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加大行动力度，建立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索马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拉利昂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2.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其沙特阿拉伯吉达总秘书处主办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欢迎在国际联络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上宣布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加迪沙协调办事处近期开始运作，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在外地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3.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种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

14. 又欢迎 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期间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及后来在 2010 年 5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第三次会议期间签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列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拟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执行的联合计划和方案；

15.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了合作，其标志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即将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开设代表处；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谈判缔结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中心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高等教育、保健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18. 敦促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1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